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如下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进行调整：将“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修订为“副总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类复合管材管件、聚乙烯（PE）管材管件、钢塑类复合管材管件、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加强筋螺旋焊接复合钢管、耐磨复合管、RTP 增强热塑性复合管、PPR 系列管材管件、PE-RT 系列管材管件、PVC 管、保温管、钢丝编织增强 PE 管、高压胶管、双壁波纹管等(含基础设施及民用、燃气用、工矿用、化工用、油田用)及配套管件；管道工程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智能管道系统开发与应用；开发、制造、销售粘接树脂、色母料、改性功能母料、涂塑粉末等各类塑料专用料；塑料薄膜类、玻璃钢制品类、保温材料类、炮塞的制造、销售；标准件类、钢材类、矿用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聚乙烯（PE）管材管件、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PVC-O 管材管件、PVC 管材管件、耐磨复合管、3PE 防腐钢管、涂层复合钢管、聚氨酯防腐保温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螺旋焊管、螺旋焊接波纹管、PPR 管材管件、PE-RT 系列管材管件、RTP 复合管材管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管道工程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智能管道系统开发与应用；PE 类树脂料、粘接树脂、3PE 胶黏剂、耐磨料、聚乙烯涂塑粉末、环氧树脂涂塑粉末、色母料、双抗母料、阻燃母料、抗静电母料、薄膜材料、夹克料等其他高分子功能母料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标准件类、钢材类、矿用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4.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5.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p>

	<p>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6.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7.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p> <p>.....</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p> <p>.....</p>
8.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 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项；</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p>	<p>.....</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1.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p>

	<p>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由董事会审批的标准，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由董事会审批的标准，总裁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13.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14.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1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16.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p>
17.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	--------------------------------------	-------------------------------------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